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0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326號

承辦人：江明海

電話：02-24254146

電子信箱：aa184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關貳字第1150144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963828_0144588_1151002-1150144588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適用疑義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適用疑義案
(如附件)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10月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6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機關學校、事業單位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

電 2026/10/06 文
交 10:10:56 章

人事室 115/10/06



1150105007